

与字、词、句子相处

到现在为止，我写的所有的诗，都在《在词语中间》这本书里了。

中年以后，似乎多了一层个人生活：与字、词、句子交流，与语言交流。很难说以前就没有这样的时候，但没有清楚的意识，没有成为生活需求的一种方式，是肯定的。现在则不同，这种交流在日常相处中发生，不必刻意，却也不可缺少。

在这样一层生活里，似乎很自然，写一些诗。写诗，不过是相处交流的多种形式中的一种而已。

同时也有些奇怪，因为很早之前就认定，自己不是写诗的人。朋友曾经为我出过一小册《二十五首诗和无名的纪念》，薄到几乎没有书脊，而所以会出这样一本诗集，不过是留存年轻时代的一点痕迹，也是说，以后不会写这种形式的东西了。

要慢慢地才想明白，原来我有一种几乎是根深蒂固的偏见：如果写诗是“使用”字、词、句子，“使用”语言，那么，我不喜欢这种“使用”行为，还是不写为好。年轻的时候没有想得这么明确，却本能地避开了这种与语言的关系。

如此我也多少向自己解释了何以中年写起诗来这么一个变化。

与字、词、句子的相处交流关系，与语言相处交流的关系，从意识的模糊缝隙，逐渐开阔为生活的实在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写诗不再是无意识或有意识地“使用”语言。不是“使用”语言，语言才敞开了。敞开了它自身，也敞开了与万物百汇的关系。没有封闭的语

张新颖著
《在词语中间》
作家出版社出版



张新颖
陈村摄

写诗的事

——关于《在词语中间》

■张新颖

言，也不会去封闭事物。

这样，就不妨一试，在普通的字、词、句子中，写平常的经验，平凡的呼吸，写中年自甘平庸的诗。

三行集

朋友送给我一个小本子，还没有巴掌大。印刷厂裁下来的纸边，朋友说，扔了多可惜，不如做成小本子。我从学写字时就惜纸，因而对惜纸心情下产生的小本子，倍感亲切；可是，做什么用呢？

一页只能写三四行字，不如，就以三行为限，写些自由的句子，如何？既限制，又自由，在这之间，试验一下。

这一试，没想到就试了下来，从4月份小毛茛变成蛇莓，到7月底热风吹落黑色的种子，写满

一小本，100首。这100首被另一位朋友拿去编到一套小诗丛里，我给取个简单的名字，《三行集》。

这个过程中，写一篇短文，顺手引进其中的一首三行：“风吹到句子之间/风吹词语/风吹到旷野和字的笔画之间。”这其实是我写这个小本子所企望、也多少触碰和体验到的状态。既写小说又写诗的林白，眼尖，从报纸上的短文里看到这几句，就写到了她的诗里：

风吹到句子之间
越吹越近
同时越吹越辽远
风吹词语

然后我去买黄瓜
还有洗衣粉
这时候星星奔赴海洋
风吹到旷野和字的笔画之间

我惊奇三行的句子也能成风，以息相吹。

时间相续，从8月到年底，转过年来到3月，又成50首。

满一年了，三行的句子随四季轮换一周，于复始之际显现完整之形。这不是事先的计划，随自然流转比计划更能获得运行生息节奏、韵律和赋形的力量。就此止住。

过程

我1992年开始用电脑，此后长文短文，都是对着显示屏敲键盘。2011年，不知怎么重新写起诗来，却是用笔和纸。不是有意的选择，到我意识到这个差别，已经成了习惯。今年5月，在一张小纸片上涂成一首《乌鸫》，用手机拍下来，发给一个朋友看——

昨天的乌鸫站在另一条颤动

的长枝上

啄食樱花落后结出的小果子
已绿里透红(也是一种樱桃)
转过街角后听它鸣叫
粗一声 细一声 接着婉丽跳荡

远应山洞溪水 而不是它眼前平缓的河流

我初以为是一群鸟呼吁唱答
直到去年 发现它喜欢模仿其他鸟鸣

今年我知道 天微明的时候就是这只

包含了很多种鸟的鸟 把我吵醒

隔了一天，朋友才回微信——

先看见字。
然后是，笔迹，
韵脚。

突然，听见了鸟鸣，
我返身——拽着它——
深夜仰脸走进光灼灼的晨间树林。

原来是这样读一首诗的。

一个一个环节，清晰，缓慢，沿着实在的、可见的“物质”形式——字，笔迹，韵脚，越来越逼近某个点；最终，这个点瞬间打开，打开为一个扩大、完整、生机勃勃的世界——声音、光、时间、人的感受和行为。而朋友身处其中。

本来担心字纸上的鸟发不出声音，朋友却听见了，我一下子满心欣悦——超过写出这首诗的时候。感觉是，有了之后的这个过程，这首诗才算完成了。这只“包含了很多种鸟的鸟”，它的鸣叫，有如此惊喜的呼应。

虽然生活在城市的日子已远远长过我在乡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虽然今天物质上的丰富程度足以让童年的我瞠目结舌，但我始终觉得儿时在南汇农村的日子是我个人最高品质的生活，每一天都像镀了金子，闪闪发光。然而这大抵是一种错觉。我只是剔除了头上长虱、脚生冻疮，被母亲用花萼秆抽腿肚子、插秧插到天黑想一屁股坐在水田里的窘迫和苦恼罢了，而且没有补课也不指望前程的童年自然要轻松得多。

只是偶尔想起行走在家乡某一处陌生的地方，似乎要去经历一件愉快的事，比如去喝喜酒，或者去北边那个有砖窑的村子玩耍，天是澄碧的，风是清凉的，阳光如此透明，就会突然穿越到那时候的心情，完全的无忧无虑，就像是幸福的定义。我周围氤氲着一种微妙的气氛，可能由某种大自然的气息所营造，我的身心彻底放松，仿佛飘浮在空气里。然而这种几乎可以抓住的美妙感受稍纵即逝，而后悲伤地发现它无从复制。或许这就是不可追的童年，是上天分赠给每个人的幸福时光。

我就这样觉得我的家乡是一片别具魅力的土地。可南汇在中国的版图上实在只是一片再普通不过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我记忆中的乡村美景是要让徽州的、高密的、商洛的、湘西的、桂林的、绍兴的读者笑话的。但我从来不曾失去自信，因为我家乡的土地，曾经孕育出两个卓越的人，一个是张闻天，一个是傅雷，他们高洁智慧的灵魂，我以为在近现代的中国罕有其匹。所以我坚信这片土地上的风物人

情是不同寻常的，因为只有健康丰润的母体，才能孕育出美丽的生命。

然而关于家乡的历史地理风俗，似不曾有人详细地描写过。我没有力量去廓清南汇的历史，填补其中的细节，但我自以为是南汇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乡村图景的最佳讲述者，所以总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希望尽快把这片土地上的风景和风俗一一写下来。趁这片土地还有一点过去的模样，趁我爸妈和宅上的长辈还耳聪目明。

2006年我去美国工作，临行前我对妻子说，这两年里我要为沪乡写一本书。然而我只写下了一篇《夏夜的交响》，1200字，还有两篇关于历史地理的半成品。当我重续旧题准备拿来充数时，却发现这些矫揉造作的文字几乎无一堪用。

十年延宕，我本人的怠惰自然是主要的原因，但以有限的资料，去描画一段数十年前模糊的历史，实在也是一件让人望而生畏的事。

只是一个偶然的事件“逼迫”我完成了这本书。只能说世事奇妙，有时候等待也是一种机缘。

2016年春节，我在个人微信公众号“美国行摄”（现改名为“明月文章”）上写了一篇文章——《一本文庙老相册，竟记录了民

国无名“女神”的一生》。不想此文一夜传遍朋友圈，一周内阅读量数百万，转载不可计数。于是“克勒门”文化沙龙主持人阎华找我做了一次访谈。在和她的交谈中我讲到我想写一本关于沪乡的书，想写湾沟头、经布刷布、孵日旺、夏夜乘凉这些温馨有趣的旧日风俗。我想说的是，我写“民国女神”，写乡土往事，都是想记录下那些纯真美好的人和事，那些久违的道德传统和行为方式。我感觉到她在听的时候没有失去兴趣，而且写进了微信公众号文章里。

而三联书店上海公司的编辑们看到了这篇文章，告诉我们想出这本书。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每完成一篇即发布在“美国行摄”公众号上，而我最大的私心，是期望读者，特别是南汇地区的读者能对我的写作指陈谬误，提出建议。

这种崭新的写作方式让我获益匪浅。比如人们告诉我周南线行经的大河是六灶港，那种蓝色的小野花叫阿拉伯婆婆纳，小龙虾出现在南汇的时间要早于1980年。很多人纠正我关于烧纸、伊选西瓜、芦粟的错误写法，可爱的老乡们还补充了很多有趣的南汇方言，比如“偷备兹”“困脱卵”。还有亲历者指出，开挖大治河并非如我写的那么浪漫，真实的劳动艰苦至极。所以当《沪乡记事》（三联书店出版）出版

沪乡记事

■沈月明

的时候，很多读者已经“预审”过了。

而像我这样一个非专业的写作者、一个拖延症患者，居然铆足劲要写一本关于乡愁的书，我想这是一代人的乡村觉醒。

很多人在城市里待得久了，就会想去海边，或者回归一处宁静的乡村。你看，民宿突然就成了一种潮流。在莫干山的山谷里，在松阳县的悬崖边，在洱海之畔，在长城脚下，改造一间或一片民房，有落地的大玻璃窗，有看得见风景的阳台，在院子的树下喝茶，看云，数星星。年轻的老板或老板娘是屋子的主人，或者是寻访至此的生活梦想家。所有的店家和远道而来的住客，都有一颗自由的心，一份诗意的情怀。

民宿就像火种。只要有年轻人，特别是有一定文化修养、一定经济实力的年轻人重归故里，哪怕只是改造了一间屋子，只是雇了一个当地人，都是极有价值的。事实上有的民宿业者已经开始着手复兴当地的传统文化和手工业，比如以古法制墨作为伴手礼，邀客人一起制作当地的传统糕点等。

我还看到一些社会学者、艺术家、建筑师箴食瓢饮、苦心孤诣，投身于乡村的保护和重建。在安徽、浙江等地的传统村落，有很多的尝试，也有不少接近成功的案例。

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乡村不可以沉沦。民淳俗厚、百业兴盛、美丽宜居的乡村，是可靠的社会基石，也是每个人的平安幸福所系。

而《沪乡记事》，是时代乡愁里的一曲吴歌。